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6-ZDJS

采购人: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4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67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6-ZDJS)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 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供应商注册入口"完成账号注册后,登录广西政 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一获取采购文件"模块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6-ZDJS

采购计划文号: GPZC2025-C3-02490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 人民币伍拾万元整(¥500000.00)

最高限价(如有):无。

采购需求: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 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4 日 (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采购文件,潜在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采购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的磋商人可在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前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持加的强力。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售价:人民币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 1、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1 月 24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开始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10 日)
- 2、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磋商,磋商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

五、开启(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时间: 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后

地点: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1.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 2. 本项目不接受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磋商;
-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 creditchi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等渠道列入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 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5. 网上查询地址: http://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gxzfcg.gov.cn (广西 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ggggzy/(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贵 港))、http://zfcg.czj.gxgg.gov.cn/(贵港市政府采购网)。
 - 6.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业;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4)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

6. 在线磋商的有关说明:

(1) 响应文件提交方式: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各供应商通过新平台参与政府采购项目磋商需下载使用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下载地址:

https://sitecdn.zcycdn.com/zcy-client/bidding-client-new/official/guangxi/GuangXiSetup.exe)

一办事服务一下载专区。原在政采云平台注册的临时供应商需在新平台启用后重新注册登记,并按照本项
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
-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响应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 注:供应商应当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文件提交截

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的,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 (4) CA 证书在线解密: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需要供应商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
- (5)供应商需要在具备有摄像头及语音功能且互联网网络状况良好的电脑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远程开标大厅参与本次磋商,否则后果自负。
- 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 8. 监督部门: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联系电话: 0775-33802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路 305 号

联系方式: 胡金树, 0775-33873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 15 幢 108 号

联系方式: 刘翔 0775-4364841

3. 相关业务联系单位及联系电话

CA 咨询(汇信公司)客服热线: 400-888-463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平台客服电话: 9576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 桂平市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发展示范项目托育服务宣传活动

项目编号: GGZC2025-C3-810226-ZDJS

资金预算及来源 资金预算为 500000.00 元,资金从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示范项目资金支出。

说明: 1. 如供应商竞标产品(或者服务)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3. 如磋商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采购内容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规范、保育指导大纲、卫生评价标准、消防安全指南等一系列托育服务的标准要求,加强职业培训,开展岗位练兵,推进托育机构专业化、规范化建设。

- 3、宣传托育服务理念。通过入户指导、亲子活动、家长课堂、互联网直播、发放托育体验券等多种形式,面向广大婴幼儿家庭宣传科学的托育服务理念和育儿知识,帮助家长了解托育、信任托育、参与托育、支持托育,为托育服务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的群众基础和社会环境。
- 4、宣传典型经验成效。重点宣传中央财政支持普惠托育服务 发展示范项目实施、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城市创建、示范机 构的好经验好做法,积极推广典型经验做法和成效,充分发挥示 范引领、带动辐射作用,引领托育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主要服务内容及要求

- 1、六大类宣传片制作
- 1)通过创意脚本策划、4K 电影级实景拍摄、专业调色、影视级配音等,打造沉浸式视听高质量宣传片。
- 2) 共 6 大类(社区普惠托育、县乡普惠托育、用人单位普惠 托育、托幼一体园普惠托育、农村普惠托育、家庭托育点等共 60 个园)宣传片,每类宣传片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
- 2、官方媒体矩阵发布
- 1) 电视宣传: 桂平综合频道《桂平新闻》之后 30 秒宣传视频播放一年。
- 2)矩阵平台发布:在"新桂平""桂平融媒"等官方微信公众号、视频号、抖音号平台,发布推文及视频。
- 3、托育优质内容创作
- 1) 推文撰写:根据卫健局活动举办及节点需求,实时撰写推文,含托育服务活动、政策、报名信息等。
- 2)短视频拍摄:拍摄符合新媒体平台传播的60秒以内短视频共20条。

- 3) 日常工作中的 20 条一分钟以内的新媒体投放小视频,另 根据日常工作的具体要求,有较大活动的时候去拍摄制作。
- 4、托育服务专业企业微信

以卫健局为核心申请注册企业微信,并扩容客户容量至5万 名(有效期3年,后续根据实际需要进行续费)。

- 5、H5 平台建设
 - 1)建设H5平台推介各普惠托育园基本信息。集机构基础信息展示、特色标签呈现、环境图集与宣传视频浏览、教育理念阐述等功能于一体,并配备地址导航、电话咨询等功能,支持个性化班级推荐与机构端信息维护。
 - 2) 推介各普惠托育园招生信息。
 - 3) 系统运维和操作培训服务1年。
 - 4) 服务器租用和基础问题答疑3年。
- 6、朋友圈广告投放
 - 1) 画面设计制作、广告开户、投放运维;
 - 2) 根据托育点位,做好附近3公里居民朋友圈广告覆盖;
 - 3) 根据新生儿资料做精准投放。

7、线下宣传

- 1)超市活动宣传:在桂平城区内指定超市门口开展宣传活动, 共6场,每场包含活动礼品(不少于活动费用的20%),LED 屏舞台、音响、5个演出节目;
- 2)下乡宣传:到圩镇开展下乡活动宣传,共4场,每场包含活动礼品(不少于活动费用的20%),LED 屏舞台、音响、5个演出节目;
- 3) 大舞台宣传: 主持人口播宣传、托育知识有奖问答等形式宣传,提供2个帐篷和展位,并协助做好现场布置,采购人安排工作人员到活动现场发放宣传资料(资料自带),共12期。
- 8、宣传物品制作

针对客户要求,统一设计、印制专属文创宣传手提袋,数量

	3500 个。					
二、商务条款						
▲合同履约期限和	1、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					
地点	2、服务地点: 桂平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1、供应商须为本项目服务实施投入充足的服务人员,并确保响应文件中					
	的人员信息真实、有效。					
	2、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能在24小时内响应					
	处理。					
	3、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使用或以其它方式给任何第三方提供本项目的					
	相关信息或数据。					
服务要求	4、成交人不得将项目非法分包或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否则采购人有					
	权即刻终止合同,并要求成交人赔偿相应损失。					
	5、知识产权: 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成交人提供的产品及服					
	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					
	方提出侵权指控,成交人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采					
	购人享有本项目视频素材、图文资源等相关素材、成片和无字幕的共同					
	版权、延伸使用及改编创作的权利。					
	1. 服务的价格;					
	2. 其他[如工作设备购置费用、物资物料费用、技术支持、售后服务等]					
	费用;					
报价要求	3. 必要的费用及各项服务税金;					
	4. 该项目全程服务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负责,如					
	所涉及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成交供应商需满足采购人对					
	本项目服务提出的有关需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					
▲付款条件	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 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					
	付本合同总金额的30%的预付款;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
	的 70%, 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注: 在签订合同时, 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
	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服务标准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
加分小性	规范,多项标准的,按最新标准或较高标准执行。
项目验收要求	根据采购需求的要求进行验收; 如有必要由成交方负责聘请第三方
次日巡队安水	出具验收意见,验收费用由成交方负责。

附件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 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50≤Y<500		Y<5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工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78 64. II.	营业收入(Y)	万元	Y≥80000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建筑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80000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Art. 425.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20≤X<200	5≤X<20	X<5
批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40000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 ₩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50≤X<300	10≤X<50	X<10
零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交通运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A Ale II.	从业人员(X)	人	X≥200	100≤X<200	20≤X<100	X<20
仓储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Alternation 19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20≤X<300	X<20
邮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30000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Don't II.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住宿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alter dada. 11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餐饮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22. ptg 22. ptg 11	从业人员(X)	人	X≥2000	100≤X<2000	10≤X<100	X<10
信息传输业 *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0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 以及现在社会会会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10000	1000≤Y<10000	50≤Y<1000	Y<50
克 斯	营业收入(Y)	万元	Y≥200000	1000≤Y<200000	100≤Y<1000	Y<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资产总额(Z)	万元	Z≥10000	5000≤Z<10000	2000≤Z<5000	Z<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1000	300≤X<1000	100≤X<300	X<100
物业自生	营业收入(Y)	万元	Y≥5000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但贝仰问罗服罗业	资产总额(Z)	万元	Z≥120000	8000≤Z<120000	100≤Z<8000	Z<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300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

-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 (1) 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 (3) 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 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1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 2	联合体磋商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6. 2	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分包。
12. 1. 1	资信及商务文件组成	1.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3. 服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5. 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6.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7. 信用承诺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8. 其它: 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9.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注: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6. 2	磋商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 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 时间	<u>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后			
20. 1	开标前准备	1、本项目实行网上开标,采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截标前应确保成为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注册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如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磋商或磋商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担。 3、供应商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请至站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服务线: 95763 进行咨询。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	<u>2025年11月24日09时00分</u> (北京时间)后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在桂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桂江西路政务服务中心新大楼(原国会大夏)五楼] 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开标。(本项目不要求磋商人到达开标现场,但磋商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20. 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u>不接受</u> 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2	响应文件解密时间	截标时间后 30 分内(2025 年 11 月 24 日 9:00-9:30) 供应商可以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按时在线解密响应文件的,以在线解密的响应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			

		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		
	负偏离要求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26. 2		服务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_0_项。		
	磋商时间、地点	磋商时间: 磋商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与递交响应文件地点相同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00. 5	65 Y A 17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16	及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29. 7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		
		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1) 名称: 桂平市卫生健康局		
		联系方式: 0775-3387355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	地 址: 桂平市西山镇大成中路 305 号		
31. 2	方式	(2) 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0775-4364841		
		地 址: 贵港市港北区民生路 555 号(华泰荣御一期) 15 幢 10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北京时间)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		
	时间	午 <u>15</u> 时 <u>00</u> 分到 <u>18</u> 时 <u>00</u> 分。		
		1、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		
	受理投诉方式	可投诉)。		
21 6		2、通讯方式		
31.6		名称: 桂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股		
		地址: 桂平市西山镇新岗东街 71 号		
		联系电话: 0775-3380263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 是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		
		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电汇等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		

		付。		
		3.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发		
		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		
		格〔2015〕299 号文计取,金额为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		
		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采购代理服		
		务费。		
		4.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银行账户的信息		
		开户行名称:广西众鼎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西贵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港北支行		
		帐 号: 900912010105362567		
		联 行 号: 402624200012		
		解释: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		
		为说明;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磋商阶		
		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采购需求、		
		供应商须知、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		
	解释	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		
		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		
		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		
34. 1		步更新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		
34. 1	用午 7	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		
		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		
		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		
		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		
		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		
		与义务。		
34. 2	其他	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实物印章或供		

应商通过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 以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电子印章。除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 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 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 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 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通过 指定电子化政府采购平台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获得的以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姓名制作的电子印章或手写签字。
- 3.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 4.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 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负责 人是指参加磋商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竞争性磋商采 购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磋商的自然人本人。
- 5. 自然人磋商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 6.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 包括本数; 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 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 1.1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 1.2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下简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 2.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4"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2.5 "磋商"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方式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 2.6"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 2.9"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 2.11"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2.12"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3.1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磋商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磋商

-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2 如接受联合体磋商,联合体磋商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 6.1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 6.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 号)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7.3 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 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 刑事责任。
 -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 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磋商;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 8.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六章 合同文本;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 10.1 已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目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

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目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 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一经发布,视作已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再另行通知,所有潜在 供应商应密切关注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媒体,因未能及时获知,由此产生的后果均应自行承担。

-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2.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 按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2.1响应文件由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 12.1.1 资信及商务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2 技术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1.3 报价文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 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磋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在各

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3 响应报价要求
-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磋商的项目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磋商的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 15.3.2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15.3.3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16. 磋商有效期

- 16.1 磋商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 16.2 磋商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磋商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17.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 18.2响应文件应按资信及商务文件、报价文件、技术文件进行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

应处理。

- 18.4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供应商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并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
-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 20.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 20.3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 20.4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磋商。
- 20.5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 20.6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7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的,将根据本须知正文 17.1 的规定不予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4.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 25.2 响应文件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视为自动放弃磋商。**(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磋商的,视同认可磋商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磋商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磋商。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本项目的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 26.2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 26.3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并在评审报告中书面体现。
 - 26.4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5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6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 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依法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依法确定排名第三

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除"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第 2.1.3条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8. 履约保证金

- 28.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成交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法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8.2 签订合同后,如成交供应商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28.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成交供应商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29. 签订合同

-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

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包括但不限于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9.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29.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9.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 29.7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签订,成交供应商应 当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具体内容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 方可签订合同。
- 29.8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 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 31.2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 (3)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 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 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

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二)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 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 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采购代理服务费

33.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

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缴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33.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标准: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 7%
500~1000 万元	0.8%	0. 45%	0. 55%
1000~5000 万元	0.5%	0. 25%	0. 35%
5000 万元~1 亿元	0. 25%	0.1%	0. 2%
1~5 亿元	0. 05%	0.05%	0. 05%
5~10 亿元	0. 035%	0. 035%	0. 035%
10~50 亿元	0. 008%	0. 008%	0. 008%
50~100 亿元	0. 006%	0. 006%	0. 006%
100 亿以上	0. 004%	0.004%	0. 004%

注:

-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5 %=1.5 万元

(150-100) 万元×0.8%=0.4万元

合计收费=1.5+0.4=1.9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34.1 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

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 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 磋商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 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广西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广西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 400-009-0001)。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采购文件。

2. 响应文件评审程序

2.1 资格性审查

- 2.1.1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信及商务文件进行审查。
- 2.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 2.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 (2)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注: 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4)响应文件提供的资信及商务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资信及商务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 2.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 符合性审查

- 2.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2.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 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 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2.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

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响应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响应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2.5 资信及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资信商务、技术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12.1.1、12.1.2条规定的"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无效的。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磋商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 7)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磋商,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磋商技术方案不明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 磋商方案;
- 13)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 15)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
 - 16)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供应商未就所磋商项目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竞 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 2.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 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相应 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2.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

(社会资本) 只有2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3. 磋商程序

-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 3.3 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 3.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审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 认。**主要内容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 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 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最后报价

- 4.1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 4.2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

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 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4.6 磋商小组收齐本项目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 4.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2.4 条的规定修正。
 - 4.8 修正后的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 (1) 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 (2)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磋商项目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3)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 4.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 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 4.11 最后报价结束后, 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 注:如磋商小组要求提供最后报价附件的,需按规定的时间提供。最后报价有时间限制,供应商可参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的最终报价表提前准备,以免耽误最终报价。
 - 5. 比较与评价
 -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 5.3 评审时, 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 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 (1) 磋商小组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 (2) 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 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 5.4 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服务实施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 评审标准

6.1 磋商小组将以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项目实施方案、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服务承诺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特别说明: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评标报	
		价=最后磋商报价,不作政策性扣除。	
		(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	
		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	
		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	
		企业的证明文件。	
		(3)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	
		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	
		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	
	报价分	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
1	(15分)	(4)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 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 格分为满分。	15 分
		(5)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	
		 价得分为 15 分。	
		(6) 价格分计算公式:报价得分=(基准价/某供应商评审价)	
		×15 分	
		备注: 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根据《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	
		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	
		务)。采购人不能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的竞争。评标时,评标委员	
		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磋商人的报价。有	
		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提供书面说明,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	
		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75 H	一档(5分):提供的实施方案过于简单、不具体,缺乏规范的	
		项目 	流程,可操作性差。	
		实施	二档(10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有活动执行方案,但工作方	
		方案	法和流程比较简略,方案基本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三档(16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有活动执行方案,工作方法	22 分
			和流程详细,人员分工与职责明确,能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分(22	四档(22分):提供的实施方案包含有活动执行方案,内容详尽、	
		分)	规划合理,工作方法和流程详细清晰、切实可行,人员分工与职责非	
			常明确,能很好地满足本项目的服务要求。	
			(1) 项目总负责人1名,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有3	
			年或以上(自学历证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得3分,满分3分。	
			(2)新媒体宣传负责人1名,具有大数据技术与应用或大数据	
			管理与应用等专业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有3年或以上(自学历	
			证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得3分,满分3分。	
			(3)新媒体传播专员1名,具有新闻学或传播学或影视文学等	
		人员	 专业本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有3年或以上(响应文件中提供学历	
	技术	配置	证复印件)的得3分,满分3分。	 13 分
		分(13	(4)策划专员1名,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有3年或	13 分
2		分)	以上(自学历证书发出之日起计算)得2分,满分2分。	
	分)		(5) 其他团队人员中,具有专科及以上学历且工作经验有3年	
			或以上(自学历证书发出之日起计算)的,每个得2分,满分2分。	
			【注:以上人员须身份证、学历证及社保凭证(投标人为其缴纳	
			 的 2025 年 8 月至 10 月社会保险证明等相关证明,如为退休返聘人员,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一档(5分):针对在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描述简单,	
			不够全面:	
		应急	二档(10分):针对在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包含有电	
		预案	力故障问题、火灾应急、群众拥挤踩伤、捣乱滋事等综合方案有简单	
		(15	描述,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际情况;	
		Δ)	三档(15分):针对在活动过程中所发生的突发事件,包含有电	
		分)	力故障问题、火灾应急、下雨应急、群众拥挤踩伤、捣乱滋事、活动	
			中突发病事故等,满足采购需求实际情况。	
			由各评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	
		服务	一档(5分):方案仅满足采购需求,并未展开详细的阐述。	20 分
			10 10 17 · 7 未以例处不然而外,开个成月 计知时用处。	

		承诺	二档(10分):方案有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	
			为 4 小时内; 有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和措施, 但内容仅具备基础性, 服	
		方案	务承诺内容单一、浅显。	
		分(20	三档(15分):方案有服务响应时间为1小时内,解决问题时间	
		分)	为 2 小时内; 有各项服务承诺内容和措施, 内容详细全面、措施得力。	
			四档(20分):在三档的基础上,有健全、多种有效的服务方式;	
			有固定的服务人员 7×24 小时服务热线电话、有服务回访计划等。	
	l		1、供应商 2022 年 6 月以来荣获区级/省级及以上媒体平台类似项目	
			荣誉证书的,每项得1.5分,满分5分。(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	
	信誉业	:绩分	复印件)。	
3	(15 4	۷.	2、提供2022年6月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日期为	15 分
	(10)	M)	准),每项得2.5分,最高得10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	 总得分=	=1+2+3		1

6.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审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5.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针对本项目的垃圾清运服务方案分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排位前三名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总得分最高者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第二高者为第二成交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放弃成交、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磋商小组认为,某磋商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 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成交供应商推荐等 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资信及商务文件格式

1. 资信及商务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信及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名称地址:

年 月 日

2.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其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二、法定代表人正反面身份证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三、服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的要求,认真填写该表,"偏离说明"一栏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否则响应无效。**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服务条款	响应文件承诺的服务条款	偏离说明
1			
2			

供应商(CA 电子签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金子 以
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7	本人(姓名)系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	(姓名和
职务)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村	艮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	改贵方组
织的_		目编号:)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	事宜,其
7	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年月 弋理人无转委托权。	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	
ſ	共应商(CA 电子签章): _		
¥.	去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	
Ý.	去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		
3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3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		
		年月日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五、桂平市政府采购项目投标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本公司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合格供应商。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并接受政府采购、税务、社会保障等监督管理部门、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机构、社会公众的监督和检查。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CA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六、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竞标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	商	(CA 电子	签章)	:	
年	月	日			

七、信用承诺书

(投标单位范本)

为营造我市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 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本单位对所提交的企(事)业单位基本信息、企(事)业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 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夸 张成分,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严格依照国家、自治区及我市关于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领域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 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活动中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 约等行为,自觉维护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秩序;

自觉接受政府、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近三年参与的历史公共资源交易中,我单位及关联企业无发生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等行政处罚,且未在被禁止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内;

我单位目前不存在以下情形: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惩戒对象,单位、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单位自愿接受我市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综合监管部门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自愿接受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给予的取消投标、取消中标资格等行政处罚(处理)、记录失信行为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了上述承诺,并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企业名称(CA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八、其它:供应商近三年同类项目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其能力或业绩的其他材料等等。
(如有请提供)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及资料。

第二节 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一、对本项目总体要求的理解(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二、项目实施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三、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拟投入本项目的配备人员表

姓 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码	拟任职务

注: 如本表不适用,可自行修改。

四、应急预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五、服务承诺方案(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由磋商人根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的标准自行填写,格式自拟)

六、供应商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三节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封面的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编写目录(格式后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响应函(格式)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	且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首次报价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技术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资信及商务文件电子版(包含按"第三章供应商须知"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 1、我方愿意以磋商时提交的最后报价表中的磋商总报价,在承诺的服务期限内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具体详见最后报价表。
-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磋商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 5、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 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 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2.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备注

二、响应报价表(格式)

坝日石 你 :									
项目:	编号: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1									

-					
2					
磋商.	总报价: <u>(大写)</u>	人民币 (小雪	員)¥	_	

磋商报价要求: 磋商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磋商报价已包括了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所需的材料费、 人员成本、服务费、管理费、税费和利润等与本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注:

服务期限:

西日夕轮

-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备注除外),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 "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
- 3、请根据所竞服务内容,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采购需求"的内容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
- 4、特别提示: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予以公示。
 - 5、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6、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或者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	,属于 <u>(采购文件中</u> 日	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 (承接)	企业为	<u>(企业名称)</u> ,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为	_万元,资产总额为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
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u>	3称),	属于 <u>(采购文</u>	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_;承建	性(承接)	企业为 (企业名称)	,
从业人员	人,营业	k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月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 社会监督。 四、供应商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第四节 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的格式: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u>采购合同编号:</u>)的约定,我单位对(<u>项目名称</u>) 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u>公司名称</u>) 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公円石作	<u>小</u> / 派	六时贝彻(以有工	生、 ルグ	7 近们 1 越快, 越快用	DEAH L.: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 □委托验收			俭 收	
序号	名称			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ì	t			
合计大	(写金额:	任 佰 拾 🤈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	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值	(应按采购合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 金收具体内容 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 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			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		
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意见		L:				
有异议的意 签字:		有异议的意见和 签字:	J说明理 _E	由: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盖章):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日		年	月 日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的格式: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参考)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	该项目已于年月 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 请将履约保证金	年月	日	已满,
商申请	(大写) 人民币 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联系人及电话:	(小写)¥		退付
		供应商签章: 年	月	日
采购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	是付金额:		
单位	联系人及电话:			
意 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备注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财务部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第六章 合同文本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 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一、合同基本条款

一说明

- 1.1 合同基本条款是指买方(以下简称甲方)和成交人(以下简称乙方)应共同遵守的基本原则,并做为双方签约的依据。对于合同的其他条款,双方应本着互谅互让的精神,在磋商中协商解决。
 - 1.2制订《合同基本条款》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3 政府采购合同以书面方式签订。

二服务条款

2.1 甲、乙双方应将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小组确认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等作为本条款的基础。

三 技术资料

- 3.1 甲方向乙方提供所竞争性磋商的服务要求等有关技术资料。
- 3.2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内容的有关技术资料。

四 质量保证

- 4.1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名称、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数量、服务期限向甲方提供相关研究服务。
- 4.2 乙方提供服务内容的质量保证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计(期限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承诺)。在保证期内因服务本身的质量出现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符合本项目要求且质量合格的服务。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 (3)终止服务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服务款,同时应承担提供交付使用期间发生的直接费用。
- 4.3 如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u>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时间内</u>到 达甲方现场。

五 验收

5.1 甲方对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内容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服务要求进行现场验收,服务要求的达到合格,给予签收。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后果由乙方负责。

六 服务期限及服务方式

- 6.1 服务期限:按《采购需求》规定时间。
- 6.2 服务方式: 按采购人要求。
- 6.3 服务地点:按《采购需求》规定地点。

七 付款方式

- **7.1 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支付申请,并且采购人收到成交供应商开具的正式有效发票后,采购人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本合同总金额的 30%的预付款:
- 2、项目验收合格后 10 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供应商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70%,付款前供应商须提供付款等额增值税发票给采购人。
- (注:在签订合同时,供应商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采购人可不按上述规定。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7.2 履约保证金: 无。

八 违约责任

- 8.1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甲方应按本合同服务费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就逾期支付金额向乙方支付滞纳金。若甲方逾期 15 日仍未支付费用和滞纳金,乙方有权通知甲方解除合同,并在本合同费用之外另向甲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乙方因甲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乙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损失赔偿。
- 8.2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其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进行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若乙方逾期 15 日仍未能进行制作,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并向乙方收取相当于本合同金额的千分之一/日的违约金(违约金与本合同约定的滞纳金并用)。甲方因乙方违约而产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理的律师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 8.3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一方当事人未能正确履行本合同约定的 其他义务,且在收到对方书面通知要求纠正违约行为后的三个工作日内仍未能补救的,守约方有权单方面 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对方赔偿损失。

- 8.4 乙方逾期超过10天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双方的服务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 8.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签订合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议定。

九 保密条款

- 9.1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事先书面许可,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本协议的具体内容及在签订、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与对方业务有关的资料和信息,否则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并要求其赔偿守约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9.2 本服务合同的保密条款为持续性条款,无论本协议变更、中止、解除、终止或无效,均不影响保密条款的有效性。

十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10.1 在合同有效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按时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的根本目的不能实现时,一方可解除合同。
 - 10.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 10.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5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一 争议的解决

- 11.1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的订立、履行或解释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1.2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

十二 合同生效及其它

- 12.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12.2 合同履行中,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由双方协商另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12.3 乙方必须自行为其提供产品侵犯其他专利人的专利成果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因侵犯他人专利权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 1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 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 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 (乙方)	
签订合同地点:	
签订合同时间: _2025 年	月日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	(采购人)
乙方:	(成交人)
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书	3 (以下简称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基本条款	
(2) 采购需求	
(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函、响应报价明细表和	售后服务承诺等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4) 澄清文件	
(5) 成交通知书	
(6) 甲、乙双方商定确认后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	2相一致。
3、服务内容	
本合同所涉及的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	《采购需求》及《合同基本条款》。
4、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	r (大写):(Y)人民币
5、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按合同基本条款 7.1 款方式执行。	
6、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	R定。即年月日前提供服务。
7、履约保证金: 无。	
8、验收办法	
本合同验收办法在合同的基本条款中有明确规	B定。
9、服务地点及内容	
服务地点:	
服务内容:	

10、合同生效及其它

本合同一式肆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执一份,采购代理公司执一份。

甲方名称及公章: 乙方名称及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地 址: 地 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地点: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	日期: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	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供应商:			
地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地址:			
邮编:			
被投诉人1: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址:			
联系人: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			
采购项目的编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年月日,向		提出质疑,	质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年月日	,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
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作

-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